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4-056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千味央厨	股票代码	0012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振江	曹原春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高新区郑州高新企业加速器产业园D9-3栋	河南省郑州高新区郑州高新企业加速器产业园D9-3栋	
电话	0371-56978875	0371-56978875	
电子信箱	zqb@qwyc.pro	zqb@qwyc.pro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92,278,899.87	850,838,515.47	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328,082.93	55,898,634.64	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720,059.38	52,764,633.08	1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085,446.88	-31,229,192.34	-63.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	0.66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	0.64	-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4%	5.13%	-1.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55,255,776.67	1,808,845,786.41	1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85,120,347.05	1,215,141,748.77	46.9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共青城城之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18%	39,882,000	39,882,000	质押	3,500,000
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	3,207,633	0	不适用	0
诸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诸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3%	1,719,965	1,719,965	不适用	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21组合	其他	1.43%	1,417,412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32%	1,309,258	734,658	不适用	0
刘方	境内自然人	1.11%	1,101,023	918,323	不适用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一组合	其他	1.09%	1,080,380	1,080,380	不适用	0
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9%	1,080,380	1,080,38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圆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	1,079,977	0	不适用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896,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4-054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剑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56)。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7)。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公司法》最新规定,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1)修订《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修订《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议拟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2024年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4)。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4-055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短信、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泓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56)。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安排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951股限制性股票事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4-058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149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决策程序

1、2021年11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1年11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律师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3、2021年11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律师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同时,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11月19日披露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15日期间,通过公示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1月19日披露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独立董事董彬女士作为征集人,对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6、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12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1.0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授予1,526,2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1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526,200股的登记工作,该批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28日。

8、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以30.86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4.2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同时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总计30,100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643,474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104,576股限制性股票,以及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25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8,149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同意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2,951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限售期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2年9月19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9月18日届满。

2、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激励对象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Am):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7%:年度目标值的8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1% 每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根据下表中对应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对比2020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A:A≥Am:X=100% Am*80%≤A<Am:X=A/Am*100% A<Am*80%:X=0%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1,488,620,587.63元,相较于2020年营业收入944,374,159.72元的增长率为57.63%,触发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6.02%。本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100%:100%:80%: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时个人当年初始计划可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5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0.86元/股调整为30.69元/股。

2、鉴于上述价格调整后公司实行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0.69元/股调整为30.5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14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83%,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核心人员(5人)		42,200	18,149	2,951	21,100
合计		42,200	18,149	2,951	21,100

注:1、上述激励对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50%)×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86.02%)×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100%)。另外,当计算结果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22年度公司业绩达成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18,149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期将于2024年9月18日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激励对象资格、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在限售期届满后根据有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及信息披露等事宜。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4-059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决策程序

1、2021年11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1年11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律师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3、2021年11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律师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同时,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11月19日披露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15日期间,通过公示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1月19日披露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独立董事董彬女士作为征集人,对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6、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12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1.0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授予1,526,2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1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526,200股的登记工作,该批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28日。

8、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以30.86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4.2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同时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总计30,100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643,474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104,576股限制性股票,以及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25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8,149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同意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2,951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回购数量

1、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Am)	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7%	年度目标值的8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1%	

每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根据下表中对应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对比2020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A	A≥Am	X=100%
	Am*80%≤A<Am	X=A/Am*100%
	A<Am*80%	X=0%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1,488,620,587.63元,相较于2020年营业收入944,374,159.72元的增长率为57.63%,根据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相关规定计算,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6.02%。公司拟对本期5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合计2,951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价格

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二款规定"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存款利息之和"。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1.01元/股调整为30.86元/股。

2024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0.86元/股调整为30.69元/股。

鉴于上述回购价格调整后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利润分配方案实施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405,200股后的97,860,8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9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18,593,570.4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4年6月28日,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

2、回购价格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发生派息的调整方法为: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30.69-0.19=30.5元/股。

综上,本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30.5元/股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所需回购资金总额约为9.38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共计2,951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99,266,097股减少至99,263,146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